附件 6

江西师范大学本科生
“十佳百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本科生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，鼓励创新，表彰先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“十佳百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十佳百优”）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突出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实践性，宁缺毋滥。

第三条 学院负责初选。

1.从获得“优秀”等级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，初选不超过各专业毕业生总数 2%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向学校推荐。

2.以独作或第一作者身份（或指导老师第一，学生第二）公开发表过论文或设计的，采用直通途径，选题时学生自愿申请要求参与百优评选并经学院同意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获得“优秀”者，不超过本专业毕业生总数 1%的数量向学校推荐。

第四条 学校组织复选。在对学院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的基础上，聘请专家进行匿名评审。重复率（除去自引率）超过 20%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取消参评资格。经三位 专家评审一致同意，平均分不低于 90 分，具备“百篇优秀毕业论文

（设计）”（以下简称“百优”）入选资格。评审标准见表 1。

第五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学生进行学术研究，以独作或第一作者身份(或指导老师第一，学生第二)公开发表论文或设计(理工科在 B 类及以上刊物、文科在 C 类及以上刊物)，在此成果基础上撰写的毕业论文(设计)，并且在学院获得“优秀”成绩，可择优直接入选“百优”。直接入选篇数比例控制在本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2%以内。

第六条 学校对入选的“百优”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(设计)，经查实，取消其“百优”入选资格，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条 学校从“百优”基础上评选出十篇为“十佳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（以下简称为“十佳”。）

（一）评选程序

1.候选论文（设计）产生

每个学院入选的“百优”论文（设计），成绩排在第一的自动进入“十佳”论文（设计）评选。有成果、专利、获奖或有论文发表者优先参评。

2.专家评审

学校聘请专家对参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匿名评审，经两位评审专家一致同意，排名前十的入选“十佳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十佳”）。评审标准见表 2 和表 3。

3.公示

学校对入选的“十佳”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若无异议则确定为年度江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“十佳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。

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“十佳百优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予以奖励。奖励“十佳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者每篇 3000 元；“百优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者每篇 1000 元。

第九条 获评“十佳百优”的指导教师予以工作量奖励，在职称晋升中，一次获得“十佳”的指导教师，以及两次获得“百优”的指导教师视为课程教学评优一次。每篇“十佳百优”只认定指导教师 1 名。